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一
三至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六十一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一

明 邱濬 撰

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家鄉之禮

上之
下

喪大記曰疾病外內皆埽廢床徹褻衣加新衣男女改服屬纊新綿以俟絕氣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死

于男子之手

馬晞孟曰君子于其生也欲內外之有別于其死也欲始終之不褻則男女之分明夫婦之化興

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小斂布絞縮者

直也

者一橫者三一

衾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衿二衾

陳澔曰此明小斂文衣衾絞既斂所用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折為三片以便結束大斂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

其兩頭為三方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去一不用橫於直者之下也

臣按古人之死必為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徃徃有謂不忍將死者束縛而不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上大夫大棺八寸屬

在大棺之內

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

寸士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王制六十歲制謂制棺也

人至六十死期將近故必豫為制棺恐一旦不測
倉卒之際亟難措置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
三日而殯凡附于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
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
耳矣必誠則於死者無所欺必信則於生者無所
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者死者皆無憾矣必如是庶
幾孟子所謂盡于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

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與旋同葬

縣

平聲

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封當作寔

朱熹曰喪具稱家之有無貧而厚葬不循禮也

臣按喪葬之具固有禮亦有分分雖得為而禮不可為固不可為禮雖可為而分不得為亦不可為反而求之吾家禮可以為而分又得為而吾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為是儉其親也禮可以為而分亦得為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為之而必假借于人勉

彊以狗俗好甚至有所待而久不舉以暴露其親則是狗外以忘親也亦豈得為孝哉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

臣按家禮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禮皆然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臣按成周之世卿大夫家有喪事尚設官以相其

禮後世徒有其文而無其人此家所以自為俗而禮教不能達于天下也

檀弓曰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

鹿略也

也

鄭氏曰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橋母死宮中不立相待故時人謂其于禮為鹿略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蘧伯玉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臣按禮廢之後人家一切用佛道二教鄉里中求其知禮者蓋鮮必欲古禮之行必須朝廷為之主行下有司令每鄉選子弟之謹敏者一人遣赴學校依禮演習散歸鄉社俾其自擇社學子弟以為禮生凡遇人家有喪祭事使掌其禮如此則聖朝禮教行于天下而異端自息矣

王制曰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春秋傳曰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陳澍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降于諸侯而三月士庶人又降于大夫故踰月也今總云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也當從左氏說為正

臣按古者置棺于坎而塗之謂之殯後世無所謂塗之者三日大斂之後入棺即以為殯也王制通謂太夫士庶人三月而葬而左傳則又分大夫三
月士踰月而不言庶人蓋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人

家貧富不同事辦即葬不拘日也王制通以三月
言而左傳謂士踰月蓋士踰月即可葬不得已而
至于三月亦不為過庶人事具即葬然有故焉亦
許至三月然踰三月則不可也所謂不得已或有
故者蓋其間有貧窘或遠行未回及適有疾病者
皆許延至三月但不可出三月之外近世江浙閩
廣民間多有泥于風水之說及欲備禮以徇俗尚
者親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

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
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于城郭之中留伏屍于
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昏姻吉慶之事親
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為甚乞明
為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
遠行商官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仍行
禮官申明舊制凡民間殯葬之具皆為品節禮不
可為

如散帛設
席之類

分不得為

如幢幡
亭之類

者一切禁絕

之違者問以違制之罪

司馬光曰世俗信浮屠誑誘于始死及七七百日暮年
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
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
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
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
況于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于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
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

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

臣按追薦之說惟浮屠氏有之而近世黃冠師亦有所謂煉度者彼見浮屠得財亦效而尤之也在宋時猶未盛故溫公書儀止言浮屠而家禮亦止云不作佛事非謂道教可用也雖然世俗之所以為此者蓋以禮教不明于天下士庶之家一有喪事無所根據因襲而為之以為當然之禮耳其間

固有為因果而作者然亦其徒云耳若夫市井小人其親之存飢寒患難尚有所不卹況其既死又肯捐其財超其出地獄而升天堂哉無亦畏世俗之譏笑而為之耳若夫所謂士大夫及仕官之家其心亦有知其非而不欲為者然念其祖父以來世襲為此而凡其親族姻戚鄉鄰之家無不如此者而我何人一旦乃敢不為既恐他人議已之不孝其親又恐其譏已之吝財費也中有特見之士

毅然欲為然當親死之時五內分裂其禮散見于
經傳之中無有定說平時失于講究一旦臨事欲
行從何措手欲資之人一時無有所謂稽古知禮
者苟直情而徑行則又反不如二教之有據依是
以不得已而用之也彼佛之言止說天堂地獄歸
向之者可以免苦而即樂未有所謂科儀也而科
儀之作蓋我中國之人竊我儒之士苴乘其隙而
用之以攫民財吾儒不之覺也方且作為言語文

字以攻擊其非而不知吾禮之柄為彼竊弄是以
攻之非不力而卒莫如之何也已昔宋儒朱熹所
著家禮會萃諸家禮以為一書而于喪禮尤備我
太宗皇帝命儒臣載入性理大全書頒行天下臣
嘗以淺近之言節出其要以為儀注刻板已行在
臣家鄉多有用作而行者遂以成俗蓋行古禮比用
浮屠省費數倍伏望聖明為禮教主復行古禮非
獨可以正民俗闢異端而亦可以省民財厚民生

也

又曰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
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係于此而其為術又
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
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
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
耶悖禮傷義莫甚于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
為人所掘深則涇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

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臣按古者舉事必決之卜筮雖以周公定洛亦必假之于龜夫建都邑天下之大事也以周公元聖據其形勢以定其規制無不可者尚必決以卜焉後世卜筮之法無傳俗所用者非古法不足為據其于時月瑩非幸世有選擇之法存焉不能不用之以代卜筮也但其所謂希福祿富貴者不足信爾其趣吉避凶之說亦不可無宜行有司明為之

禁非有故不許其踰三月之限及為各房利病之
說以誘惑愚俗犯者禁斷不許行術

以上死葬
父母之禮

檀弓曰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鄭氏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也

吳澂曰喪禮制為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
食肉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
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
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

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

臣按周禮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蓋以五服之冠經衰裳皆有所取義非徒異其製而已也我太祖皇帝以服制圖載于大明律之首蓋以違于禮則入于律既以法戒天下又製為孝慈錄一書援乎古以證乎今復以禮諭臣民禮法兼行萬世之下所當遵守者也然而官府雖守其法而街市之間閭閻之下鄉俗相傳多失其制度乞

敕有司畫為圖式降下有司凡五服之制務必依式製造不如式者罪之

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也

此四者于入之道為最大

臣按入道之大者在彝倫彝倫之大者在于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別焉是以方其生也親者親之尊者尊之長者長之當別者別之一皆出于天性本于人心凡其所以恭敬愛慕而嚴憚之者是乃入道之當然自然而然者也及其不幸死亡而至子終天永訣雖欲親之尊之長之別之不可得已是以聖人制為服制以寓其親親尊尊長長別別

之義于冠經衰裳之間服制精粗必合法制歲月
久近必遵聖經非但以寄其悲哀之情痛疾之意
而已也其親疎之殺尊卑之等長幼之序內外之
辨一毫不敢有所違悖僭差于其間是豈無故而
然哉蓋人道當如此也彼昧于禮者或加隆于私
親或偕吉于凶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有慈而
不知有理以自同于禽獸雖服食居處覲然人面
而跡其性情嗜好蓋不知人道者也人而不知人

道尚可謂之人哉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程頤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之于孔子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雖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

張載曰古不制師服師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已倣之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此豈可以一槩服之故聖人不製其服心喪之可也

臣按五者之倫有天合者有人合者皆有天然之分本然之則其理一定故聖人立為服制各稱情以立文以為不易之道獨于師不為定制焉孔門諸子朝夕從游凡天地間義理古今制度事為變

故無不講明辨問而于喪祭吉凶之禮尤加詳焉
獨于喪師之服略無一言及之意者恐有豫凶事
之嫌歟逮孔子既沒之後始疑所服子貢乃舉夫
子所以喪淵路者以起其義曰夫子生時以子之
喪處吾徒既視吾徒以子矣今夫子沒吾徒烏可
不以父視夫子乎乃處之曰請喪夫子若喪父而
無服若喪父無服所謂心喪者也心喪者身無衰
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

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慨然廊
然無以異于倚廬之間几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
是之謂心喪古人謂弟子于師有君臣父子朋友
之道生則尊敬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之
隆服焉夫恩深義重者固當為之隆其服矣然恩
有淺深義有輕重又當因其淺深輕重而處之是
亦所以稱情立文也孔門之徒三千達者七十當
乎夢奠之初固必人人奔赴也三年之後入別子

貢相嚮而哭者蓋必有數焉而子貢一人築室于
塲又居三年受恩尤深故也噫世衰道微禮教不
明于世執親之喪者尚或不能以如禮況師乎其
至師存而關弓反射更名他師師沒而不肯一弔
臨者亦或有也況望其服心喪以報之乎雖然秉
彝之心人皆有之不可盡誣天下以無人也然則
弟子于師之喪固服心喪矣若夫弔奠之時從葬
之際服何服歟儀禮曰朋友麻註云弔服加麻其

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禮記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張載解云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于孔子也宋儒黃幹喪其師朱熹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王栢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栢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經于白巾經如總服而小帶用細苧黃王金三子者皆朱門之嫡傳其所製之師服非無稽也後世欲報其師之恩義者宜準

之以為法云五服之制載于禮圖于律世所通知

者茲不載而特舉師友之服者補所略也

以上服制之義

詩谷風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又曰助葬必執紼

引棺之索

檀弓曰弔于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

于葬者必執引

引柩之索

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

穀梁傳曰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呂大鈞曰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況于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為之致力焉始則致含祿以周其急三日則共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其從柩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

止其掩壙也壯者盈坎老者從反哭祖而贈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凡有事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者曰寡君使某毋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于常主也賓主見人無有荅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于常賓也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

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主于弔哭而莫敢
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
甚者至于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
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以下而已乎今
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于始喪則哭之有事
則奠之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之未具者以應
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
之奠以為祔除供帳饋食之具以為賵與賻凡喪家

之待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

臣按今世俗于親賓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是故呂氏所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者也又世俗之人送往之日親友醵錢為主人設宴于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餽此何禮也今此俗京師尤甚夫京邑首善之地其所為如此何以示天下四方乎乞敕有司痛加禁革自京邑始然後推行于天下

曲禮曰隣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陳澧曰五家為隣相者以音聲相勸相益春人歌以助春也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于巷也

臣按古者隣里有喪而居民相與同其戚也如此後世無此風矣臣故錄之以為世訓

以上弔
憫之禮

以上家鄉之禮

上之
下

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六十二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二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中

曲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臣按古者宗廟大夫三士二庶人祭于寢然今世

大夫士無世官不得立廟宜如家禮立為祠堂

凡家造祭器為先

鄭氏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
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宮室不斬于丘木

孔穎達曰有田祿得造祭器必先為祭服後為祭器
緣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宜先造而祭
器之品量其制同故可暫假故營之在後

呂大臨曰孟子云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皆不備故也不祭則薦而已與庶人同故不設祭器也有田祿則牲殺器皿衣服皆不可不備祭器所以事其先粥之則無以祭無以祭則不孝也祭服所以接鬼神衣之則褻褻則不敬也丘木所以庇其宅兆為宮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亦不敬也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不敢

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敢祭

程頤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于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于已也

朱熹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立主弟不立主只于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

臣按古者宗法行故支子無自祭之禮今世人家兄弟多有析居及出遠宦者不能皆合祭于宗子也乞敕禮官定制凡人家庶子只許祭其所曾經事者如逮事曾祖或祖則許祀之不逮事者惟得

祭禰其宗子之家父祖分產之時必須以一分為祭需原不曾有者衆共補之兄弟析居者不許自祀其父遇有告祀薦新之類皆就長兄家行禮如此是亦敦本厚俗之一端

王制曰庶人祭于寢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鄭氏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

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

陳祥道曰祭以致禮而有常月薦以致孝而無常時祭必卜日而薦新不擇日

周諤曰無田則薦言牲器衣服不備不敢以祭也

臣按古之仕者有祭田今世非世家貴而好禮者無祭田苟有祿食及有財產者皆當隨時致祭不可拘田之有無蓋祭薦之禮子孫所以報本而反始後世禮教不行人家徃徃厚于奉養而薄于薦祭乞敕禮官申明禮制凡有祿食及財產充足之

家力足以備禮者有廢祖宗歲時祭薦者許族長責問其故有不服者俾以聞官貧而不能具者不在此限庶幾薄俗知所以追遠之禮亦有以使民俗之歸厚也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陳澹曰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首時者四時之孟月也

少儀曰未嘗不食新

祭義曰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

方慤曰忌日哀有終身之喪也稱諱如見親聞名心瞿也

程頤曰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禘忌日遷主祭于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于奉生者

臣按程子謂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朱子既立

為二祭載于家禮時祭之後其門人揚復乃謂朱子初年亦嘗行之後覺其似僭不敢祭然冬至之祭不祭可也而立春之祭似亦可行今擬人家同居止四代者不行亦可其有合族以居累世共爨者生者同居而食死者異處而祭恐乖易萃合人心于孝享之義惟宜行立春一祭

或問俗節之祭如何朱熹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于正祭

臣按家禮俗節則獻以時食註云如清明寒食端午中元重陽之類

朱熹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于時祭今人將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益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愬然于祖宗乎

劉璋曰人死之後塋形于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

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凡祭祀品味亦稱人家
貧富不貴豐腴貴在修潔罄極誠慤而已

臣按禮經無墓祭之文然自漢明帝昔有上陵禮
自時厥後遂以成俗柳宗元謂近世禮重拜掃每
遇寒食田野道路士女徧滿皂隸庸丐皆得上父
母丘墓馬鑿夏畦之鬼無不受子孫追養者唐人
亦有詩墳上無新土此中白骨應無主之句是寒
食墓祭吾祖宗父母其生時固已行之于其祖宗

父母而為祖宗之後父母之嗣者乃舍其丘隴而歲不一展省棄其留骨而時不一奠薦乃諉之曰墓祭非古也可乎文公家禮附墓祭于時祭忌日之後可謂順人之情得禮之意矣

朱熹曰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

臣按人子之事親當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吾

之祖考平日所用之器皿如此所被之衣服如此
及其死亡也而又別為器與服以事之豈不駭其
見聞哉古人生用几筵俎豆則死亦用几筵俎豆
以事之今人之生所用者桌倚杯盤死所用者亦
當以桌倚杯盤是即朱子所謂從宜者也政不必
泥于古一惟稱家之有無隨俗之所尚惟誠惟孝
起敬起慕雖不能一一如古人行禮之度數而古
人行禮之心則固常存也

儀禮曰士病禱五祀

王制曰大夫祭五祀

月令春月其祀戶夏月其祀竈秋月其祀門冬月其祀

行

行謂道路往來之處

季夏之月其祀中雷

室中土神也

臣按古者大夫祀五祀士立二祀庶人立一祀或

立雷竈或立戶夫竈者人家飲食所需而中雷之

祭即土神也本朝禁淫祀惟許祭竈然土地之神

朱子文集中有祭土地文則人家亦可通祀若夫

士庶征行遠方出入之際亦可準古人祖祭以祀

門或戶

以上人家祭祀之禮

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于正適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

祖也

繼別為宗

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宗也

繼禰者為小

宗

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已為小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

五世則遷之宗

程頤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人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

稱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臣按大宗則一大宗宗其繼別子者是也是為大宗小宗則四有繼稱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高祖之小宗則三從兄弟宗之至于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是謂小宗禮經別子法是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而為諸侯庶子設也與今人家不相合今以人家

始遷及初有封爵仕宦起家者為始祖以準古之
別子又以其繼世之長子準古之繼別者世世相
繼以為大宗統族人主始祖立春之祭及墓祭其
餘以次遞分為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小宗
程頤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又曰立宗非朝廷之
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

張載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
于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

傳宗法若立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蓋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為三四十年的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安能保國家

陳埴曰宗法為諸侯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寢多姓氏紛錯易至釁亂故于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

臣按欲行宗子之法必自世胄始今世文臣無世襲法惟勲戚及武臣世世相承以有爵祿此法斷然可行若夫見仕文臣及仕宦人家子孫與夫鄉里稱為大族鉅姓自謂為士大夫者朝廷宜立定制俾其家各為譜系孰為始遷于此者孰為始有封爵者推其正適一人以為大宗又就其中分別某與某同高祖推其一人最長者為繼高祖小宗某與某同曾祖推其一人為繼曾祖小宗某與某

同祖某與某同稱各推最長者一人以為小宗其
分析疎遠者雖不能合于一處然其所以聚會于
一處綴列于譜牒者則粲然而明白也若夫軍官
襲替故事明具宗支圖亦俾其明白開具如五宗
之法若其正支絕嗣而以旁支入繼者既襲之後
即將其名繫于所後正支之下以承大宗而以其
次第承所生父母以為小宗如此雖不能盡如三
代之制亦禮廢羊存之意

陳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脉相為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禮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為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陰已絕矣蓋自春秋鄭子取莒公子為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鄭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

黃潤玉

鄭人

曰古者諸侯之別子之子孫嫡派為大宗

庶子為小宗小宗絕不為立後惟大宗絕則以支子立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絕也今制大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庶民不知朝廷之制凡庶子絕皆令過繼只是爭取財產爾

臣按黃潤玉謂大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為今制然觀宋儒陳淳謂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而不及小宗則是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為立繼蓋古禮也親藩

且然況庶民乎然則今庶民無子者往往援律令以爭成繼非歟謹按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與天下約法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並許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天下既定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
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
母無子欲還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
者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
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切詳律令之文
所謂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并所養父母無子而捨
去及若有親生子等辭皆謂其人生前立嗣也無
有死後追立之文聖祖之意蓋以興滅繼絕必前

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絕其嗣使其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庶人之家若其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又恐其前既立繼而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而中道背棄及有尊卑失序者故立為律令以禁戒之也令如漢高祖入關之約法律乃令蕭何所次者也斷此獄者當以律文為正若夫其人既死之後有來告爭承繼者其意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其

財產而已若其人係軍匠籍官府雖脅之使繼彼
肯從哉春秋推見至隱而誅人之意請自今以後
其人若係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朝曾有大名顯
宦者以宗法為主先求繼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
繼曾祖之宗又次繼高祖之宗此四宗者俱無人
然後及疏房遠族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
同宗之子雖其世系比諸近派稍遠然昭穆若不
失序亦不必更求之他所以然者以其于所養之

人有鞠育之恩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凡有
為人後者除大宗外其餘必有父在承父之命方
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所以不許者為人後者為
之子為人之子則視其人行第稱其所生或為伯
或為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已父母為伯叔可乎是
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
以上宗法及
無子立後

以上家鄉之禮
中

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六十三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三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家鄉之禮

下

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

記也

莫繫世辨昭穆

臣按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

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所出辨昭穆以知其

世序

程頤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俗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人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世自尊

臣按古者設官以奠繫世唐以前皆屬于官宋以

後則人家自為之當時有廬陵歐陽氏眉山蘇氏
二家譜今世士夫家亦往往倣而為之然朝廷無
一定之制人家興廢不常合散不一或有作者于
前而無繼者于後請為之剔除貧下之家外凡有
仕宦及世稱為士大夫者不分同居異籍但係原
是同宗皆俾其推族屬最尊者一人為宗子明立
譜牒付之掌管不許攀援名宗遺落貧賤違者俱

治以罪

以上
宗譜

爾雅曰父為考母為妣

生曰父母死曰考妣

父之考為王父父之

妣為王母

今稱祖父母

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為

曾祖王母

曾猶重也今稱曾祖父曾祖母

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

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

高者言最在上今稱高祖父高祖母

父之世

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祖母

與祖同行

輩者今稱祖伯父祖伯母

父之舅

與昆同

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

與父同

輩行者

黃幹曰叔伯云者猶今人謂三月為孟仲季也呼春

者必須曰孟春仲春季春未有舍春字而但言孟仲季也古人以為父之兄弟皆吾父也而有少長之分故呼父之兄則曰伯父呼父之弟則曰叔父猶曰大父小父也今人呼叔伯而去父字則全無義理矣

臣按世俗稱伯父與叔父為伯叔非是蓋伯叔同輩行之稱也今如爾雅加以父稱然爾雅謂伯父為世父蓋以為嫡者嗣世統也宗子居長者稱世若非嫡通以伯稱

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

為妹

四者皆與已同父生也

父之姊妹為姑

女子與父同輩行者稱姑與祖同輩行者

稱祖姑與曾祖同輩行者稱曾祖姑

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兄弟

今稱

從兄從弟俗云堂兄堂弟蓋從父而別也

從祖父

父之從兄弟為從祖父

之子相謂為

從祖兄弟

今稱再從兄再從弟蓋從祖而別也

族父

父之從祖兄弟為族父

之子相

謂為族兄弟

今稱為三從兄弟從曾祖而別者

族兄弟之子相謂為親

同姓

謂從高祖而別者五世之外雖無服比諸同姓猶親

子之子為孫孫之子為

曾孫

今稱重孫

曾孫之子為玄孫

親屬微昧也

玄孫之子為來孫

有往來之親

來孫之子為舅孫

舅後也

舅孫之子為仍孫

仍亦重也

仍孫之子為雲孫

言輕遠如雲

臣按以上人家宗族之親屬相稱呼者

母之考為外王父

今稱外祖父

母之妣為外王母

今稱外祖母

母

之舅弟為舅

其妻為舅母俗稱姪姪其伯叔兄弟為從舅

母之姊妹為從母

今稱為姨母

從母之男子女子為從母舅弟姊妹

臣按以上母黨之相稱呼者然止有從母之子之稱呼而無舅子之稱呼何也又世俗謂母之姊妹

為姨殊不知姨者妻之姊妹同出也降尊以就卑
非禮也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今稱外父外母

妻之姊妹同出

為姨

今稱同

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

今稱姨夫

男子謂姊妹之

子為出

俗謂之甥

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女子子之子為外

孫

今人通謂外甥非是

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長婦謂

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

世謂之妯娌

臣按以上妻黨之相稱呼者又有所謂姑之子舅

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皆謂之甥者註謂四人皆敵體故更相為甥在當時習俗已成則可後世所謂甥者止以稱姊妹之子而臨文者或以呼人之壻而謂姑舅之子為中表兄弟朱子語類云舅子謂之內兄弟姑子謂之外兄弟爾雅雖古書然且當從俗不然駭人之見聞也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謂夫之庶母為少姑

夫之兄為兄公

俗謂之大伯

夫之弟為叔

俗加小

夫之姊為女

公

俗謂之
大姑

夫之女弟為女妹

自唐以來稱為小姑故
詩有先遣小姑嘗之句

子

之妻為婦女子子之夫為壻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

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

母相謂為婚姻

俗謂之親家唐以來則然又以婚姻之
婚姻為四門親家宋人戲作賓于四門

賦亦有
此語

兩壻相謂為亞

前代謂之僚壻
俗謂之連襟

臣按以上婚姻之相稱呼者

子夏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黃幹曰按此則姪者姑呼其兄弟之女子子名也古

人謂兄弟之子猶子也故以子呼之今乃謂之姪則失之矣自兄弟之子不呼叔伯為父則不知敬其叔伯矣自叔伯父不呼兄弟之子為子則不知愛兄弟之子矣

臣按古人姊妹於兄弟之子且有稱呼顧兄弟於兄弟之子獨無稱焉而一槩以姪稱則是男女無別矣然則曷以為稱曰古謂同祖兄弟為從兄弟謂母之姊妹為從母則當稱從子為是蓋嘗因是

而通論之考爾雅有釋親一篇專叙親族稱呼之
別然古之稱呼與後世亦有不同者故錄於此以
為人家相稱呼之則臣於是竊有疑焉夫自黃帝
正名百物以來有一物必有一名凡物皆然而况
人為萬物之靈者乎竊怪古之人造字立名之始
何獨詳於物而略於人哉如舅之一名或以呼夫
之父或以呼妻之父甥之一名或以呼姑舅之子
妻之舅弟姊妹之夫女子之壻乃至舅弟之子惟

女子稱姪而無男子之稱其中類多假借混同者
顧乃於草木虫魚之品條分而類別之釋名者於
一馬之賤因其毛色而有數十種之稱造字者於
一玉之微隨其形色而有數百品之別人家親屬
稱呼乃人倫之大綱名正然後言順言順然後上
下相安而可以致肅雖之化非細故也臣謹因時
俗之稱而質以古人之制略為之分別庶幾通古
今之宜合禮俗之變其於風化亦或有補

以上親屬稱呼

禮之

儀禮士相見禮曰贄多用雉夏用牯

乾雉也

左頭奉之曰

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
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
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吾
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請主
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贄敢辭贄
賓對曰某不以贄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

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贄不敢見固以請主人對曰
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
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
送贄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劉敞曰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苟合者
也必依於贄以言其道可親也苟而合唯小人無耻
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
遠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贄主人三

辭贄所以致尊嚴也大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諭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於末者未之有也人苟為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為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適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適於禍也

臣按古者相見必有禮方其未相見也則以介紹通之通之而主人辭以當就賓家往見之不敢屈尊也辭之至三而後容其見聞其有贄也又辭之

至三而後敢受古之人不輕相接一見之頃而且委曲詳悉如此一贄之微而且力辭固拒如此當世之士夫相與者豈復有狎暱放蕩之失交通賄賂之私哉

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

俯手以揖之

而入

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

不敢當客禮

然後客復就

西階主人與客讓登

欲客先升

主人先登客從之拾

音級階之

等級

聚足

後足與前足相合

連步

步相繼進

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

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戴溪曰盛哉先王之禮其端則起於辭遜之心而已

送迎之際登降之節一先一後一左一右為主人者極其恭敬不敢慢之心為客者不勝其愧縮不敢當之意交相辭遜退避不遑於此乎可以觀禮矣

玉藻曰士於大夫不敢拜迎

恐大夫答拜

而拜送士於尊者

先拜進而答之拜則走

陳澠曰士於大夫尊卑有間若大夫詣士士不敢拜而迎之恐其答拜也去則拜送者禮賓出則主人再拜送之賓不答拜禮有終止故也士若見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然後進而見面若大夫出迎而答其拜則走避之

以上接見
送迎之禮

曲禮曰凡進食之禮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

進饌也

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

不拜而食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

不摩手而出汗

陳澔曰降等謂爵齒卑於主人也不敢當主賓之禮

故食至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主人見客起辭

故亦起而致辭於客客乃復就其坐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置尊之所

長者辭少者

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醕

飲盡醕也

少者不敢飲

王子墨曰禮莫嚴於少長之分至於飲食之際尤人

情之所易縱故記禮者必致其委曲焉一飲之頃少之所以事長者如此其至凡所以習人敬順之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彼其瀆尊犯分之心何自而有哉

子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朱熹曰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

祭義曰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李覲曰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而與鄉里齒焉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而與父族齒焉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雖云不齒亦異席而已非敢居其上也

方慤曰一命齒于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齒之矣然此特貴貴之

義耳至若老老之仁人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臣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鄉禮之會有官秩者一命猶與鄉里論齒再命惟與宗族論齒三命雖宗族亦不論齒所謂不齒者李氏所謂異席是已蓋有官者與鄉里宗族序會之時亦隨其齒以序列但別設席以異之非謂越席而居於其上也

以上鄉人

飲酒會
列之禮

呂氏鄉約曰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
患難相恤有善則書于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三犯
而行罰不悛者絕之

臣按呂氏鄉約四條其三條必須立約置籍然後
可行惟禮俗相交一節鄉里間常行之禮也今詳
具于下一曰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已
三十歲以上及凡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已十

歲以上凡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相上下不滿十
歲者長者謂稍長少者謂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已
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已二十歲以下者二
曰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
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此外候
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尊者受謁
不報長者歲首冬至具膀子報之餘令子弟以已
名膀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

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必問主人

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俱無妨乃通名主人使

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

趨進主人揖

以手作揖遜狀

之升堂禮見行四拜禮衆人

旅見則同拜少者拜則答其半幼者拜則受之主

人命之坐則揖謝而坐如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

退主人送不出門出大門乃上馬若時常燕見則

不拜凡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以俟禮見則再

拜退則主人送出門請上馬俟行乃退凡尊長往
少者幼者家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
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若是來報禮則再拜
致謝退則就階上馬主人目送而退曰凡遇尊長
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
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
長則回避之避不及則下馬於長者則立馬道側
拱揖俟過乃行若已徒行而尊者乘馬則立俟其

過長者則回避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已遠乃上馬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拱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遇少者徒行不及避則下之幼者不必下舉鞭謝之三曰請召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用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各遣人互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

士類則否若有親則別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

註異爵如
今陞朝官

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

者為上客如昏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

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

其上主人降集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

卓西東向

今世俗以東為上宜隨
俗主人立西客立東

主人取盃親洗

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

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向主人對拜興

客取酒面外跪祭少許於地興飲之以盃授贊者

入與主人對拜

若非大禮以揖代拜

客亦置盃卓子上親執

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酢主人主人受

之亦置卓子上向賓對拜興主人取酒面外跪祭

少許於地興飲之又與賓對拜主人乃獻衆賓如

前儀但揖不拜不祭若昏會姻家為上客雖少亦

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

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至其家省之四曰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如冠子生子領薦昏姻之類則賀之有凶事如喪葬水火盜賊之類則弔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或其家力有不足則為之偕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未易服則便服往哭弔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

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塋則相率致
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
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
或遠不能往則遣人致奠

以上鄉里
相交之禮

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媿宮室二曰族墳
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吳澂曰本俗猶言舊俗也媿宮室者野廬邑室各得
其所使之安居而不忍棄族墳墓者祖先考妣相聚

以塋使之依慕而不忍舍此民德之本也由是而聯
兄弟則受田同井手足相助其情意有所不能忘由
是而聯師儒則黨庠遂序同其模範其道藝有所不
可間由是而聯朋友則同門合志交相琢磨其信義
有所不可去又同其衣服以一其習而使其德之歸
一焉

張紱曰周禮本俗之道族墳墓聯兄弟無所不用其
極然經言百世而沒其共黷之文聖人非不欲之蓋

亦難為之制爾假令以一生二為法自二而下倍而
數之究于十世為子孫者千二十有四人繼禰之宗
將居其半唯大宗當祭于廟餘皆室祭室祭無所君
子之所隱也且子事父母問安視膳各欲盡其私情
若千人聚居一有不愜勢必有向隅而泣者於斯二
者處之特難蓋無私恩則不足以親親無公義則不
足以尊祖私勝則義為恩揜公勝則恩為義屈節其
親疏量其恩義執兩端而用其中上不忘一人之澤

下不失羣從之懿自非權度精切何以與此竊嘗因
父子異宮之說而思之大略倣古者諸侯廟制五世
一宅宅各有祠而總為墻宇以郭其外庶幾事親奉
祭各得其所

臣按周禮以本俗六安萬民註謂本俗為舊俗竊
以謂本者人生本然之道也本然之道淳古所行
者今則變而澆漓矣於是申而明之復而還之使
萬民各循其本仍其舊以遂其安焉雖然萬民之

積起於一民萬家之所以同者由乎一家之積也
是以古昔先王經理天下以安萬民必自本俗始
正本俗必自民家始是故因民之族一民之俗居
必同室也而規制不得以自異葬必同壤也而非
域不得以自別聯兄弟使之叙輩行以相稱謂聯
師儒使之合席硯以相肄習所交游者必同一其
道而不得以友非類所衣被者必同一其製而不
得以為異服如此則家不殊俗矣由一家而合之

一方由一方而合之四方莫不皆然則天下之平其基在此矣淳古之本俗豈不於是而復哉夫以先王之世於凡民之宮室墳墓兄弟師儒朋友衣服皆為之處置乃獨於其日用之飲食略焉張統謂聖人非不欲之難為之制爾嗚呼信乎其難也何則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為率孟子告齊梁之君所謂八口數口之家是也民年六十以所受田傳其長子其次子

是為餘夫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
然後更受百畝之田百畝之外又受田廬之地五
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由是觀之三代以前
蓋無累世同居共爨之制可知已然則漢唐以來
往往於累世同居者旌其門復其役夫豈無其故
而然歟蓋以世道日降民俗日偷乃有一家焉獨
於道隱民散之餘而為合族立宗之舉則夫操長
民之柄者將以致其潛銷密移之化安得不為之

率德勵行使民知所勸而強於為善哉然此特人
君之微權耳非生民久處之常道也蓋天下之土
地有限人民之生息無窮考史自唐以來民之同
居者久不過十世踰十世而不散者蓋無幾焉是
雖勢之不得而不然而亦理之窮而變也張統論欲
倣古諸侯廟制五世一宅各有祠而總為墻宇以
郭其外庶幾事親奉祭各得其所臣竊以為一姓
之家一族之產十世之後非併諸其鄰安得地以

容之哉然則為之計也奈何曰其已然者朝廷當為之維持輔其所不及助其所不足蠲其所不能子孫之茂異者擢用之其不率教者懲治之如此則其家範久行而族居不散矣若夫人家之所以自為計者盍思曰合族以居共爨而食豈非美事哉然吾之恒產有數而子姓之生息無已一日不再食則饑一歲不製衣則寒一人不得所則戚創立之初三四世間固若易為矣至於六七世之後

食指日多費用日廣何所居以安其身何所出以給其用可不豫為之慮詳為之計哉且三代聖王經世之典所以詒厥孫謀者數世之後尚不能無變更况人家乎蓋人人須有所居止日日須有所食用勢至不能容力至不能給必思所以變通之道宜一準周官本俗而不失其意是故居固欲媿宮室若地不能容不得已而別遷必合衆力為之營構而不失舊媿之規塋固欲族墳墓若地有所

礙不得已而別厝必隨支派為之布列而不失族
葬之舊兄弟之聯稱呼必合其輩行命名則同其
偏旁師友之聯肄業則一其道德交游必同其臭
味以至衣服必為寬博之製不尚詭異之飾使人
望而知其為一家之羣從子姓也家必同一俗人
各習一業少者為之生計壯者為之身計衰者為
之老計老者為之死計無子者為之後計而又時
修譜牒詳明世系祭有祭田墓有墓田供力役有

田延師教有田不惟有合族之公田而又有各室之私田而私田之中又各有公田焉大宗則行時祭小宗則行節祠使之既共協力以事其大宗而奉其祖廟又各竭力以事其私親而祭其祖禰親未盡不得別居異財服雖盡不許析戶別籍私家既為之則範而率族屬以必遵其祖訓官府又為之禁令而限民人以各守其家法如此雖不必同居共爨而本然之道常存淳古之俗可復矣臣輯

為家鄉之禮凡人家所當行者既已類叙如前而
又引周官本俗安民之法以總結之者期天下之
人家行古禮鄉復本俗必如周禮大司徒以致萬
民之安者以立治平之基

以上累世同居之禮

以上家鄉之禮臣按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
其長而天下平夫天下之所以平者雖由人
君修身以齊其家舉而措之於國天下然天
子有天子之家諸侯有諸侯之家卿大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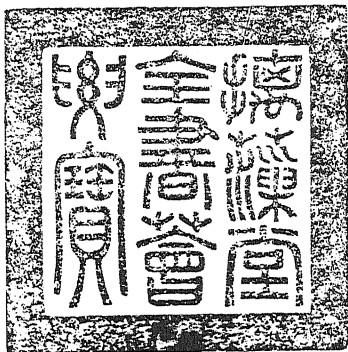
卿大夫之家士庶人有士庶人之家家必齊
而后國可治國必治而后天下可平天子親
其親長其長固足以示則於人人而致天下
之平矣然天子一家耳諸侯之家以百計卿
大夫之家以千計士之家以萬計庶人之家
以億兆計人人皆有親皆有長而必欲一一
親之長之無一家之不然方是天下之平苟
億兆之中而有一人之或悖焉則亦非所以

為平矣嗚呼自非居人上者化之有道處之
有方又曷以致其然哉大學釋治國平天下
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又曰
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此化之
之道爾苟有化之之道而無有所以處之之
方天下之大教之容有所不及萬民之衆化
之容有所不周此為治者所以不可無處之
之方也化之之道孔子所謂道之以德也處

之之方孔子所謂齊之以禮也人君為治既正身修德以示其化之之則又必本其彝倫之理因其性情之宜制為節文立為儀則必使無一人無一家不率吾之教不遵吾之禮而又有政以輔其所不及有刑以限其所必從是則孔子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也夫然則天下之大萬里之遠億兆之衆無一人而不親其親長其長無一家而不親其親長

其長合億兆之家皆如一家人父子兄弟然
倫理以明風俗以美垂爭陵犯之不作而均
齊方正如一矣噫天下之平至於如此豈非
比屋可封之俗雍熙太和之世也哉

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三



覆校官編修臣張秉愚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監生臣朱烺

謄錄監生臣王世臣